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5,531,136.59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转销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	计提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11,891,431.27	6,742,924.82		6,014,994.97	11,163,501.42
存货跌价准备	785,880.34			-483,858.38	302,021.96



合计	12,677,311.61	6,742,924.82	-	5,531,136.59	11,465,523.38
----	---------------	--------------	---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经公司财务部和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2,833,370.72 元，账面净值为 4,308,325.82 元，残值收入 826,238.00 元，税金 130,900.42 元，合计净损失 3,612,988.24 元。

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残值收入（元）	税金	净损失（元）
房屋及建筑物	3,697,727.33	2,103,260.91	594,700.00	104,502.38	1,613,063.29
机器设备	14,909,918.36	1,991,673.22	218,175.00	25,099.78	1,798,598.00
冰柜	2,953,727.15	147,686.86	900.00	103.54	146,890.40
其他	1,271,997.88	65,704.83	12,463.00	1,194.72	54,436.55
合计	22,833,370.72	4,308,325.82	826,238.00	130,900.42	3,612,988.24

说明：（1）上表中机器设备、冰柜以及其他设备，为已经足额计提折旧并且损耗且无法维修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2）上表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2020 年公司生产基地厂房房屋和速冻库升级改造相关固定资产处置。

2、存货：公司定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检查，并对超过保质期的和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经公司财务部和相关部门盘点清查，2020 年报废处理的存货合计 664,804.74 元，无残值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报废原因
产成品	126,250.93	超过保质期
原材料	60,640.57	超过保质期
半成品	121,501.68	超过保质期
周转材料	356,411.56	旧版、无生产等
合计	664,804.74	——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原因
----	--------	------



应收账款	6,717,424.82	经公司权利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5,500.00	经公司权利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6,742,924.82	——

注：上述应收账款所属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坏账核销后，对该部分客户单独建立备查账目，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核销资产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减少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9,808,929.57 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9,808,929.57 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在公司预计范围内。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



出的，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